

有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疑義一案

發文機關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

發文字號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09.09.01. 檔應字第10900056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9月1日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年 8月26日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203665號函。
- 二、依檔案法第21條之規定，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標準收費。旨揭收費標準中之「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」係規範檔案複製品經機關（構）同意提供者，依其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情形或市場等因素訂定之檔案複製收費基準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核准民眾複製檔案，如依本局訂定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 4條第 2項規定，同意民眾自行以手機等設備翻拍檔案者，因機關（構）並未提供複製之人力、物料及設備等直接或間接成本，爰規定僅依同標準第 3條第 1項之規定收取閱覽、抄錄之費用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，不足 2小時，以 2小時計算；免收複製費用。